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7〕4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农村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全面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加快实施危旧房改造工作，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力争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抗震农房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当地地质构造、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和风俗习惯，有针对性地对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加强指导。二是坚持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将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危旧房改造工程、压矿搬迁、合村并居等相结合，整合相关资源，促进农村民居抗震性能与村容村貌整体改善。三是坚持政府扶持，农民自愿。通过落实相关政策和开展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抗震安全民居的积极性。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控制。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要将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镇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新型农村社区、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要求，坚持规划引导与现状实施相结合，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要充分考虑并满足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在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时，要制定规划，优化选

址，规范设计，明确阶段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等。

（二）强化抗震要求。农村居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要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地震动参数或7度设防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农村民居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抗震不利地段和滑坡、泥石流、塌陷、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农村居民新建住房应当采取圈梁、构造柱、现浇屋面等结构抗震措施，增强住房的整体性和抗倒塌性。与农村住房相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暖、输气管线等设施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抗震设计规范，严格落实抗震设防措施，确保抗震性能。

（三）完善技术服务。各县区政府要督促本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适合不同地域、不同风俗习惯、经济实用的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图集，为农民建房无偿提供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写和推广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施工指南；要细化服务措施，对农民建房涉及的场地选择、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计、抗震施工等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要引导农村居民自建住房使用抗震、环保、轻便的新材料和新技术，并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村居民新建住房进行监督管理。

（四）推进抗震改造。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农村民居抗震性能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摸清辖区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及抗震设防不达标农村民居数量和基本情况，建立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有计划地开展农村住房抗震加固工作。要完善农民自建房抗震加固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引导和支持农村居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农村居民自建住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县区政府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五）完善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管理体制，加强财政投入机制、部门合作机制、社会动员机制建设，着力解决制约全市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工作的突出问题。县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要求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所辖区域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情况。县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和抗震技术服务，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对所有农房集中建设改造项目纳入工程建设程序，并实施抗震设防全过程监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民自建房的抗震设防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农房建设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农房建设选址、设计、施工、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切实提高农房建设的抗震设防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

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市地震、发改、财政、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二）落实支持政策。市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和完善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制度和补贴标准，融合各项涉农资金和优惠政策，多渠道筹措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补助资金。要按规定统筹使用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资金，保障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效开展。各县区政府要根据辖区农民经济状况，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危房抗震加固改造按规定落实有关财政补贴政策。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区城乡建设、规划、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情况、农村住房以及配套设施抗震设防措施落实情况、农村居民自建住房获取抗震设防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情况、农村防震抗震知识普及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机构，按规定配备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和村（居）信息员，认真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农村民居质量安全管理和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抓好培训宣传。市、县区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农村

建筑工匠加强抗震设防技能培训，提高其抗震设防施工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各县区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农村住房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教育，推动农村民居抗震技术宣传进村入户，切实提高农村居民建造抗震安全住房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印发
